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33

問題編號

01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上述綱領於 2010-11 年度的預算，較 2009-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6,220 萬元 (25.4%)，原<sup>■</sup>為何？

請列出在 2009-10 年度，哪些部門及資助機構有採購了節能設備，涉及的支出，以及該批節能設備的種類為何？預計在運用這批設備後，可減少多少碳排放？

提問人： 陳克勤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在 2009-10 年度獲一次過撥款 1.3 億元，以進行節能項目，作為創造職位方案的一部分。這筆撥款連同 2009-10 年度預留的其他撥款，使我們在該年度共有 2.004 億元撥款，可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，而在 2010-11 年度用於採購節能設備的撥款則為 1.312 億元。

在 2009-10 年度獲核准的 2.004 億元撥款，已用於為 20 個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。這些部門及資助機構包括消防處、入境事務處、香港警務處、渠務署、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海事處、醫院管理局等。所採購的節能設備包括高能效照明系統、用戶照明控制裝置、使用發光二極管的射燈、出路指示燈、具能效的變速驅動器、具能效的空調系統、高能效馬達及水泵等。預計在這些節能設備安裝及使用後，每年可減少大約 12 6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鴻祥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